

广东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广东理工继教〔2020〕002号

关于做好2021届专升本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2021届（2018级）专升本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任务及工作安排
9月30日前	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布置工作。
10月10日前	报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及指导情况表。（附件1）
10月30日前	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撰写，提交指导老师。
11月10日前	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论文，定稿。
11月15日前	报送本单位的答辩工作计划。（附件2）
11月18日前	完成论文检测
11月18-20日	审核答辩资格，确定答辩名单
11月23日前	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、答辩工作。
11月25日前	完成论文成绩登记及上报，由学院统一导入学习平台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

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论文指导书，确定一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供学生选择。要求题目具有专业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和个性化；注重与社会、生产、科研相结合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。鼓励学生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行业企

业的一线需求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来源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老师的选聘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应由具有一定科研或生产设计经验、对课题熟悉的人员担任。鼓励聘请有关单位的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。为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指导老师的指导论文数量要尽量均衡。

教学单位要明确指导老师的职责，增强责任意识。随时了解指导老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以提高学生论文质量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独创性声明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及《广东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我院继续要求学生本人签写《广东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独创性声明》（附件3），并与定稿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同时提交，教学单位存档备查。

五、论文检测

学院将继续使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对所有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。检测不合格的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能提交、不能参加毕业答辩。

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材料归档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结束之后，各教学单位要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做全面总结，并依据学生应提交材料的要求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七、其他

各教学单位要在2020年秋季学期论文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，及早部署、妥善安排。各教学单位要向学生明确毕业设计（论

文)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安排,让其正确处理好毕业与工作之间的关系,强调遵守纪律,端正态度,杜绝抄袭,认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历年未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参照此通知开展工作。

联系人:黄老师,联系电话:15813961299。

- 附件: 1.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及指导情况表
2. 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计划
3. 毕业设计(论文)独创性声明

广东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
